

「清」黃以周著 詹亞園 韓偉表 主編

黃以周全集

第三冊

上海古籍出版社

【清】黃以周 著 詹亞園 韓偉表 主編

黃以周全集

第三冊

上海古籍出版社

本冊目次

禮書通故（第一至第十二）

.....

目錄

點校說明	三
序	俞樾 一九
禮書通故第一	
禮書通故	二一
禮書通故第二	
宮室通故一	四二
宮室通故二	六八
禮書通故第三	
衣服通故一	八八

衣服通故二	一一三
衣服通故三	一四九
衣服通故四	一七五
禮書通故第四	
卜筮通故	一九四
禮書通故第五	
冠禮通故	二三三
禮書通故第六	
昏禮通故	二三九

禮書通故第七

見子禮通故……………二六八

禮書通故第八

宗法通故……………二七五

禮書通故第九

喪服通故一……………二九〇

喪服通故二……………三一五

喪服通故三……………三三五

喪服通故四……………三五八

喪服通故五……………三八三

禮書通故第十

喪禮通故一……………四一〇

喪禮通故二……………四三一

喪禮通故三……………四四九

喪禮通故四……………四六九

喪禮通故五……………四九五

禮書通故第十一

喪祭通故一……………五一六

喪祭通故二……………五二七

喪祭通故三……………五四六

禮書通故第十二

郊禮通故一……………五六六

郊禮通故二……………五八五

禮書通故第十三

社禮通故……………六一一

禮書通故第十四

群祀禮通故一……………六二九

群祀禮通故二……………六四〇

禮書通故第十五

明堂禮通故……………六五三

禮書通故第十六

宗廟禮通故一……………六六六

宗廟禮通故二……………六八〇

禮書通故第十七

肆獻裸饋食禮通故一……………六九四

肆獻裸饋食禮通故二……………七一五

肆獻裸饋食禮通故三……………七三五

肆獻裸饋食禮通故四……………七五四

肆獻裸饋食禮通故五……………七七七

肆獻裸饋食禮通故六……………七九七

肆獻裸饋食禮通故七……………八二〇

禮書通故第十八

時享禮通故……………八三九

禮書通故第十九

改正頒朔禮通故……………八五八

禮書通故第二十

藉田躬桑禮通故……………八七一

禮書通故第二十一

相見禮通故……………八八一

禮書通故第二十二

食禮通故一 九〇二

食禮通故二 九二〇

禮書通故第二十三

飲禮通故 九三三

禮書通故第二十四

燕饗禮通故 九五九

禮書通故第二十五

射禮通故一 九八四

射禮通故二 九九九

射禮通故三 一〇二〇

射禮通故四 一〇三九

射禮通故五 一〇五二

禮書通故第二十六

投壺禮通故 一〇六七

禮書通故第二十七

朝禮通故 一〇七三

禮書通故第二十八

聘禮通故一 一〇八五

聘禮通故二 一一〇六

禮書通故第二十九

覲禮通故一 一二二九

覲禮通故二 一二四八

禮書通故第三十

會盟禮通故 一一五九

禮書通故第三十一

即位改元禮通故一 一二七六

即位改元禮通故二 一一八六

禮書通故第三十二

學校禮通故一 一二〇七

學校禮通故二 一二二九

禮書通故第三十三

選舉禮通故 一二四五

禮書通故第三十四

職官禮通故一 一二五八

職官禮通故二 一二八〇

職官禮通故三 一三一五

職官禮通故四 一三三五

職官禮通故五 一三六三

禮書通故第三十五

井田通故 一三七八

禮書通故第三十六

田賦通故 附關市之賦 一四〇四

禮書通故第三十七

職役通故 一四二四

禮書通故第三十八

錢幣通故 附市糴 一四三二

禮書通故第三十九

封國通故 一四四二

禮書通故第四十

軍禮通故一 一四五九

軍禮通故二 一四七八

禮書通故第四十一

田禮通故 一四九八

禮書通故第四十二

御禮通故 一五一三

禮書通故第四十三

六書通故一 一五二四

六書通故二 一五三六

六書通故三 一五六五

禮書通故第四十四

樂律通故一 一五九八

樂律通故二 一六二七

禮書通故第四十五

刑法通故 一六五四

禮書通故第四十六

車制通故一 一六七一

車制通故二 一六九二

禮書通故第四十七

名物通故一 一七〇五

名物通故二 一七三二

名物通故三 一七五五

名物通故四		一七七四
名物通故五		一七九四

禮書通故第四十八

禮節圖表一		一八一九
禮節圖表二		一八三二
禮節圖一		一八七一
禮節圖二		一九四〇
禮節圖三		一九七九

禮書通故第四十九

名物圖一		二〇三五
名物圖二		二〇八二
名物圖三		二二三二
名物圖四		二一六三

禮書通故第五十

叙目		二一九一
----	-------	------

禮書通故

(第一至第十二)

詹亞園
點校

點校說明

《禮書通故》是黃以周最重要的學術著作，也是清儒禮學研究最重要的成果之一。此書「草創於庚申（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告藏於戊寅（光緒四年，一八七八）」（《禮書通故·叙目》），耗時近二十年。嗣後復加修訂，至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在黃氏試館正式刊刻印行，歷時凡三十四年，是其一生心力之結晶。《禮書通故》一經問世，便受到學界的歡迎與好評，「一時士大夫各以先睹爲快，踵門索書者駱驛不絕」（黃家驤、黃家驥《〈禮書通故〉校記》）。俞樾爲此書作序，以爲與秦蕙田《五禮通攷》可「益『三通』而五」，梁啟超在《清代學術概論》中評爲「最瞻博精密，蓋清代禮學之後勁」，章太炎則以爲黃以周「作《禮書通故》，三代制度大定」（章太炎《檢書·清儒》），「其說經陳事，象物宏肅，超出錢大昕、阮元諸儒上遠甚」（章太炎《太炎文錄·黃先生傳》）。

黃以周有意仿戴聖《石渠奏議》、許慎《五經異義》而爲此書，格局宏大，網羅萬象，「上自漢唐，下迄當世，經注史說，諸子禰家，誼爲旁涉，隨事輯錄」（黃以周《禮書通故叙目》），凡歷代禮制所及，無不兼涉。全書分「禮書」、「宮室」、「衣服」、「卜筮」、「冠禮」、「昏禮」、「見子禮」、「宗法」、「喪服」、「喪禮」、「喪祭禮」、「郊禮」、「社禮」、「群祀禮」、「明堂禮」、「宗廟禮」、「肆獻裸饋食禮」、「時享禮」、「改正告朔禮」、「籍田躬桑禮」、「相見禮」、「食禮」、「飲禮」、「燕饗禮」、「射禮」、「投壺禮」、「朝禮」、「聘禮」、

「覲禮」、「會盟禮」、「即位改元號謚禮」、「學校」、「選舉禮」、「職官」、「井田」、「田賦」、「職役」、「錢幣市糴」、「封國」、「軍禮」、「田禮」、「御禮」、「六書」、「樂律」、「刑法」、「車制」、「名物」四十七門九十二卷，加上「儀節圖」四卷、「名物圖」三卷、「叙目」一卷，共一百卷，凡一百二十餘萬言。作者爲此書「不拘牽漢宋門戶」（《太炎文錄·黃先生傳》），以實事求是爲學術宗旨，「反復群書，日夜覃思」，「不敢立異，不敢苟同」（《禮書通故叙目》）。《禮書通故》大量輯錄了漢唐以來學者有關禮學的論述，其中以班固、許慎、鄭玄、賈公彥、孔穎達、司馬光、陳祥道、朱熹、敖繼公、方苞、江永、戴震、金榜、褚寅亮、段玉裁、王引之、張惠言、萬斯同等爲尤多，這些學者或爲漢學，或爲宋學，或不專守於一家，而作者則待之如一，一視同仁，以學術之是非爲是非。作者對「識已精通乎六藝，學不專守於一家」的鄭玄十分尊重，每稱「鄭君」，宣言自己作此書乃在繼承鄭玄的學術精神（「竊茲意以爲」），而對鄭玄的錯誤却並不加回護，如《喪禮通故》討論喪禮中的用冰之制，鄭玄《喪大記》注以爲喪禮用冰皆在沐浴後，《喪大記》「君設大槃造冰焉」文在沐浴前是「札爛，脫在此」，而作者案語舉《士喪禮》「有冰，用夷槃可也」文亦在沐浴前，以證《喪大記》文不是「札爛脫在此」，認爲是鄭玄「注非」。又，鄭釋《喪大記》「廢床」之「廢」爲「去」，作者案語指出此「廢」字應釋爲「置」，反駁鄭注曰：「垂死之日正人子保護不暇之時，舉而委之地，反以速其死矣，何生之可望？」有人統計書中駁鄭義者不下百條。作者對朱熹也十分尊重，每稱「朱子」，而對朱熹的錯誤亦多有批評，如在《喪服通故四》中指出：「朱子以弁經制說喪冠，蓋一時未覈之言」，在《喪服通禮五》中指出：「朱子《家禮》『弔服用白生絹』，

亦不合禮。《群祀禮通故二》對朱熹「秦始有臘」的觀點加以反駁，作者案語曰：「《秦本紀》惠王十二年『初臘』謂是時始行亥月之臘，非臘始於秦也。始皇三十一年十二月更名臘曰『嘉平』，謂是時改亥月之臘，又復丑月之嘉平也。」敖繼公好改《經》以就已說，作者對此很是反感，而對敖的正確觀點則毫無保留地表示肯定，如《喪服通故二》敖繼公以爲大夫「於庶婦降之，而至於不服」，方苞以爲「庶婦服在《小功章》，敖誤」，作者案語曰：「大夫不降其適，故爲適婦大功，庶婦本服小功，降之宜在緦麻，大夫無緦，故至於不服，敖說是。」這類例子在本書中在在皆是，不勝枚舉，可見作者爲學祇在於求是求真，真正做到了「道苟在人，何分扁塗」。《禮書通故》由匯集漢唐以來「儒說之異同」而成，儒者之說各成道理，若非通儒卓識則難能判斷是非，提出己見，而作者却能在前儒諸說的叢襍中迅捷找到正確的答案而精確判定，或提出自己的意見以理服人。如《宮室通故》討論天子諸侯門制，先列鄭玄、賈公彥、劉敞、江永、戴震諸說，而後作者作案語曰：「天子五門，說本先鄭。《明堂位》天子有『皋門』，《效特性》王有『庫門』，《周書·作雒解》有『庫臺』，其稱『應門』、『路門』者尤多，惟『雉門』無見文，劉、戴說不足信。諸侯之門未有稱『皋』、『應』者，則『皋』、『應』爲天子門甚明，賈疏本《詩》箋，亦非。天子五門，諸侯三門，大夫、士二門。」對諸說指示來源，證明錯誤，作出判斷，皆肯定而明確。又如《喪服通故二》討論爲人後者之子爲所生祖父母喪服，先列孔正暘、賀循、劉智、徐乾學諸說，而後作者作案語曰：「女子之適異姓者，其子尚爲外祖父母服，而男子之後同宗者，其子乃可不爲所生祖父母服乎？以此推之，崔凱、劉智說是。賀氏疑以『出母』服，不倫。」揆之人情，肯定劉說，批判

賀見，判定精當。對一時未可判定是非之問題，作者亦不强作解人，態度謹慎，如《喪禮通故二》討論古時尸入柩偃仰之制，作者案語云：「襲斂時尸必仰，以『飯含』、『掩幌』諸事攷之可知也。其入柩偃仰無明文，《記》云『寢無伏』，鄭注『伏，覆也』，《論衡》云『無偃寢，爲象尸也』，《論語》『寢不尸』，何氏《集解》、朱子《集注》並云『偃卧如死人』，豈古人尸入柩時偃而不仰與？俟攷。」唯其精於判斷，所以不輕易判斷，亦事理之必然也。當然，《禮書通故》並不是盡善盡美之作，作者在其後所撰的《禮說》中對此書多有補充修正便是證明，俞樾以爲此書與秦蕙田《五禮通攷》相比「博或不及」（《禮書通故序》），陳漢章《禮書通故識語》於此書不足亦有撝拾，但其「集清代禮學之大成」（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的學術成就應是無可懷疑的。

從以周子黃家鷺、黃家驥所撰《禮書通故》校記看，《禮書通故》除「原稿本」外還有「初印本」、「重修本」、「後定本」三種，共有四種不同的本子。以光緒十九年黃氏試館本的文字與《禮書通故》校記的校文勘核，則知《校記》所稱之「重修本」實即爲光緒十九年刊成之黃氏試館本。原稿本之大部（寧波天一閣藏有黃以周《名物圖》稿本一冊，經核實即《禮書通故·名物圖》之部分稿本。）已難得見。《校記》曰「《禮書通故》之刊，始戊子，終癸巳，凡六易寒暑而成」，此外並未提再次刊刻之事，則初印本應即爲光緒十九年黃氏試館本之朱印本（我見過黃以周《禮書通故·名物圖》一二兩卷的朱印本，上有少許作者的修訂文字）。後定本似實未刊行。這次點校即採用光緒十九年黃氏試館本爲工作底本。點校工作原則上按照古籍標點與校勘的有關規定進行。黃以周《名物圖》稿本（後簡

稱《稿本》)對勘所得,黃家鷺、黃家驥《禮書通故》校記《校文、陳漢章《禮書通故識語》可採用者,一律分注於當卷。凡他校所得異文,亦於當卷出校,對黃氏試館本原文原則上不作改動。光緒十九年黃氏試館本原有之禮節圖、名物圖,這次整理亦一仍其舊。由於《禮書通故》係匯集漢唐以來「儒說之異同」而成,書中大量引用了舊籍或歷代學者的言議觀點,作者在徵引時體例自有一定:凡引用舊籍或於其後著「云」、「曰」,或直接引用,不著「云」、「曰」;凡引用學者原文則曰「云」,凡引用學者觀點則曰「說」。本書在標點時於「云」、「曰」、「說」後一律加用冒號,不再對引文或引觀點加以區別,由「云」、「曰」與「說」自可以區分也。爲避免引號使用過於繁複,凡作者案語前所徵引之舊籍或歷代學者言議、觀點而著「云」、「曰」、「說」者,冒號後一律不加引號,祇在後繼之書名或人名前空一格,以明引文或觀點之迄止,而於引文中的引文,則加引號標出。黃氏試館本在字體的使用上追求古雅甚或古奧,大量使用古字異體(如「法」作「灋」、「前」作「𠂔」),致使一些尋常之字變得生僻莫識,不便認讀。本書在不影響整體古雅的前提下,將若干使用較多的古字異體改爲通行字體(如「亏」改爲「於」、「侯」改爲「候」),對個別一字而兼用多體者(如「異」、「昇」)亦以正體統一之。

本書的點校工作始於二〇〇五年八月,迄已多歷寒暑。所用底本據《續修四庫全書》影印黃氏試館本,此書影印件凡一三六九頁,我以每日完成四頁爲率,以日計程,倘前日未完成,後一日必足成之,約年餘完成點校初稿。嗣後請人打印,得二〇〇四級學生繆琴芳、樓依洁、許慧芳、徐瑾涵等十數人幫助校對打字脫漏,我又幾次校改,稿經數易矣。二〇〇八年八月,張嶠君購得一部王文錦